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武文壽 (VU VAN THO, 統一證號: 00000000, 越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5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6 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民國111年1月（推定為15  
07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1月4日事故  
08 受損時已使用10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 
09 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10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  
1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及統  
12 一發票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原告並自承此為  
13 零件費用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以此計算折舊後金額為3萬3,2  
14 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原告並未支出其他修車工資，是  
15 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3萬3,200元。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60,000 \times 0.536 \times (10/12) = 26,800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0,000 - 26,800 = 33,200$